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請人 永晟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茆盈姍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2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明信彩色印刷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子分公司	永晟紙業有限公司	66,140元	AG0000000	108年4月6日